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社區共讀站管理要點

109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湖農工圖字第 1090008494 號公告發布

## 一、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80957 號函核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 二、目的：

擴大大學校服務範圍，提供社區居民及本校教職員生終身學習場域，共享共學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 三、服務對象：

本校退休人員、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及設籍或服務於大湖鄉的社區民眾。

## 四、服務內容：

1.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2. 進館閱讀：讀者申請成為本校「圖書館之友」，持館方認可之證件進入館內自由閱讀書報雜誌，但館方書報閱讀空間有會議或教學使用時，以學校使用為優先。
3. 資訊檢索：在館內資訊檢索區，使用電腦及掃描器，自由數位閱讀及自助掃描文件等；網路及電腦的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
4. 參與活動：讀者可自由參加本館辦理之活動，例如藝文展覽、主題書展及好書推薦等活動。
5. 借閱圖書：讀者成為圖書館之友後，除了在館內閱讀外，享有與本校學生相同的圖書借閱權利及義務，唯圖書逾期未歸還時，依館方規定。

## 五、人力規劃：

除館內人力原有編制外，擴大招募學生志工，並鼓勵熱心公益之退休教職員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 六、配合事項：

凡進入本校皆需配合本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各項措施，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